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

沪发改价调〔2021〕36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费标准的复函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费标准的函》（沪教委财〔2020〕103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市教育考试院在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时收取的报考费标准由45元/科·次调整为65元/科·次。

二、上述收费统一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执收时应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，收入按照规定缴入财政专户。市教育考试院应及时到市财政部门办理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票据购买证》

收费事项与票据变更手续。

三、市教育考试院应做好收费信息公示工作，及时报送年度收支状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及价格、教育、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同时，要按比例稳定对主考高校的支持和投入，确保自考工作有序进行。

上述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。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---